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屏簡字第374號

原　　告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朱美華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被　　告　振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坤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規格之成品H型鋼81支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雖在嘉義縣，並不在本院轄區。惟原告主張渠等買賣契約交貨地點為屏東縣○○市○○路○○○ 號，因兩造間買賣契約涉訟，其債務履行地屬於本院轄區，依據上述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向訴外人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位於屏東縣○○市○○路○○○號之「屏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於108 年5月2日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規格之成品H型鋼共81支（下稱系爭H型鋼），總價新臺幣（下同）311,202 元，約定原告應於108年5月10日運送系爭H型鋼至上開工程地點交貨，被告並開立30日票期之支票予原告。嗣原告遵期交貨完畢，被告依約至遲應於108年6月30日前付清貨款。詎被

告不斷遷延，原告始知被告截至108年6月10日止，已有4 紙支票遭退票。後原告於108 年7月4日催告被告給付貨款，被告置之不理，原告再於108 年7月8日催告被告付款，並表示如催告函到3 日內未付清貨款，即以該催告函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仍不付款，故本件買賣契約已於108年7月12日解除，被告自應將系爭H型鋼返還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767條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H型鋼予原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8條第1項、第259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訂購單、出貨單、出貨請款單、統一發票、票信查詢服務表、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 至1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規格之成品H型鋼81支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鍾嘉芸

附表

高度（H）	寬度（B）	腹板厚度（t1）	翼緣厚度（t2）	長度（L）
200mm	200mm	8mm	12mm	3.4M